

01

# 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裁定

02

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557號

03

上訴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鄭益雄

04

被告 蘇柏誠

05

06

07

08

選任辯護人 陳思成律師

09

吳志浩律師

1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加重詐欺案件，本院原刑事第五庭（現第九庭

11

）裁定提案之法律爭議（本案案號：110年度台上字第5557號，

12

提案裁定案號：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557號），本大法庭裁定如下：

13

下：

14

## 主 文

15

中華民國人民被訴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含香港與澳門）涉犯刑法

16

第5條至第7條以外之罪，而無我國刑法之適用時，法院應依刑事

17

訴訟法第303條第6款規定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18

## 理 由

19

### 一、本案基礎事實

20

被告蘇柏誠係中華民國人民，得知告訴人高維辰因違反銀行

21

法案件被通緝而藏匿在泰國，欲返國又恐遭羈押，遂與共同

22

正犯2人，3人以上共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先後於民

23

國104年6月、9月、10月間在泰國曼谷，及於105年4月25日

24

在香港，對告訴人佯稱熟識警察及司法人員，可安排返國歸

25

案而不被羈押，致告訴人陷於錯誤陸續共支付美金4萬元。

26

嗣告訴人於105年4月26日從香港搭機回臺灣，於桃園國際機

27

場入境後為法務部調查局人員逮捕歸案。原判決以被告係於

28

105年12月2日修正施行之刑法第5條增列第11款即「第三百

29

三十九條之四之加重詐欺罪」之前，在泰國曼谷及香港，涉

30

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罪嫌，依被告行為

31

時之刑法第5條至第7條規定，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1條、

32

第43條第1項之特別規定，中華民國人民在該條款施行前，

01 於中華民國領域外（含香港與澳門）犯該罪，並無我國刑法  
02 之適用，無從追訴、審判而無審判權，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03 條第6款規定，諭知被告被訴上開加重詐欺罪嫌部分公訴不  
04 受理。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指摘依原審認定之事實，被告  
05 所為係刑法第7條之不罰行為，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  
06 項行為不罰之規定，諭知無罪之判決，而非不受理判決。

## 07 二、本案提案之法律問題

08 中華民國人民被訴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含香港與澳門）涉犯  
09 刑法第5條至第7條以外之罪，而無我國刑法之適用時，法院  
10 究應以行為不罰為無罪判決，抑或無審判權而為不受理判決  
11 ？

## 12 三、本大法庭之見解

13 (一)我國刑法對人、事與地的適用範圍，係以屬地原則為基準，  
14 輔以國旗原則、屬人原則、保護原則及世界法原則，擴張我  
15 國刑法領域外適用之範圍，即依刑法第3條至第8條之刑法適  
16 用法，決定我國刑罰權之適用範圍，並作為刑事案件劃歸我  
17 國刑事法院審判之準據。

18 (二)刑法適用法之規定，就實體法面向，為可刑罰性之前提要件  
19 ，即進入構成要件該當、違法及有責性審查之前提要件，決  
20 定是否適用我國刑法規定處罰。中華民國人民被訴在中華民  
21 國領域外（含香港與澳門）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  
22 罪，且其行為時係於105年12月2日修正施行之刑法第5條增  
23 列第11款即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之前，依刑法第2  
24 條第1項規定，應比較修正前後之條文，適用最有利於行為  
25 人之修正前規定，而無我國刑法之適用。就程序法面向，則  
26 定我國刑事法院審判權之範圍，決定我國刑事法院是否得予  
27 審判。亦即刑法適用法具有實體法與程序法之雙重性質，如  
28 有欠缺，即無我國刑法之適用，不為我國刑罰權所及，且為  
29 訴訟障礙事由，我國司法機關無從追訴、審判。

30 (三)法院受理訴訟之基本法則，係先審查程序事項，必須程序要  
31 件具備，始能為實體之認定，倘確認個案非屬我國刑法適用

01 範圍時，已構成訴訟障礙，欠缺訴訟要件，不可為本案之實  
02 體判決，性質上已屬法院對被告無審判權，不能追訴、審判  
03 ，在偵查中檢察官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7款規定，為不  
04 起訴處分；若經起訴，法院應依同法第303條第6款規定，諭  
05 知不受理判決，而非為無罪判決。

06 四、綜上所述，中華民國人民被訴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含香港與  
07 澳門）涉犯刑法第5條至第7條以外之罪，而無我國刑法之適  
08 用時，法院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6款規定諭知不受理之  
09 判決。

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8 日

11 刑 事 大 法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吳 燦  
12 法 官 郭 毓 洲  
13 法 官 林 立 華  
14 法 官 徐 昌 錦  
15 法 官 段 景 榕  
16 法 官 李 英 勇  
17 法 官 李 錦 樑  
18 法 官 林 勤 純  
19 法 官 梁 宏 哲  
20 法 官 何 信 慶  
21 法 官 蔡 廣 昇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書記官

2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8 日